

立法会九题：促进妇女参与咨询组织

以下为今日（十二月六日）在立法会会议上谭香文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书面答覆：

问题：

就促进妇女参与咨询组织，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现时的咨询组织当中，女性占成员组合 25 % 或以上的组织的数目及百分比；

（二）政府会否检讨关乎咨询组织成员组合的 25 % 性别比例基准（即男性和女性成员各自最少占 25 %）；若会，检讨的方向和详情；若否，原因为何；及

（三）政府会否考虑订立指引，尽可能确保每个咨询组织均有女性参与？

答覆：

主席女士：

问题分三部分，现答覆如下：

（一）现时成员包括委任非官方成员的咨询及法定组织有 369 个，其中 180 个，即近半数有 25 % 或以上的席位是由女性出任。这些数字并不包括没有委任非官方成员的 41 个咨询及法定组织。

（二）我们会继续监察在咨询组织实行 25 % 性别比例基准的进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政府委任的 5,021 个咨询及法定组织非官方成员职位中，有 1,294 个（即 25.77 %）由女性担任。我们现时的工作重点是进一步鼓励女性参与政府委员会的工作，并会在日后参照本港的情况、运作需要和其他国家的做法，考虑就 25 % 性别比例基准进行检讨。

(三)当局经常提醒各政策局和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主动物色和培育愿意参与又有能力的妇女，加入谘询及法定组织工作，以提高妇女参与谘询及法定组织的比率。委任当局在作出委任时有既定做法，在考虑罗致合适人选，以切合有关谘询或法定组织的运作需要的同时，亦会顾及两性成员比例均衡的需要。

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